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鼓勵師生績優表現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2月01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4月06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8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行政會報修正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經費編列與支用原則，特訂定本辦法，憑此編列與頒發本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之學生獎助金，藉以提昇本校升學績效邁向優質化校務目標。

第 2 條 本獎勵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參加聯合模擬考試、複習考之各年級同學。

第 3 條 本獎勵辦法之獎勵標準、獎勵金額、獎勵名額如下：

(一)三年級升學模擬考績優獎勵

升學模擬考獎勵標準	獎助金額	獎勵名額
可達前一年度國立科大錄取比例者	500 元	
校內各類組第一名	400 元	各類組各 1 名

上列「可達前一年度國立科大錄取比例者」之獎勵標準，由教務處註冊組參照前一年度各公私立學校各項招生名額等資料計算其比例後，套用於本次模擬考總人數後得之。其擇優標準以其在各類組之名次比例（該生名次/該類組總人數）為準。

(二)一、二年級複習考績優獎勵

以學期各次複習考成績總合，依考科及各組人數比例，擇優獎勵，各年級上限 20 名。每人獎勵金 300 元。

第 4 條 本獎勵辦法之獎勵方式為：頒發獎狀、獎助金且榜單公佈於公佈欄。唯以下情形則不頒發獎金而另訂獎勵方式：

獎勵標準	另訂獎勵方式之情形	獎勵方式
校內各類組第一名	總成績分數低於本次模擬考該類科全國均標者	頒發獎狀、榜單公佈於公佈欄

各項獎勵由教務處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陳報 校長核准後公開頒發。

第 5 條 本獎勵辦法所指之獎勵金係發給現金、圖書禮券或郵政禮券等等值禮券。

第 6 條 頒發本項獎助金前，需通過獎助金審核小組審核確認後，始可頒發。

第 7 條 優質化獎助金審核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

第 8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學生獎助金項下支應，若符合獎勵之獎勵金額超出編列金額時，以不超出優質化補助方案學生獎助金核定上限為準，必要時由教務處審酌所剩經費針對獎勵標準項目、獎助金額、獎勵名額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陳報 校長核准後進行調整。

第 9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支應，故停止辦理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後，即停止適用。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簽陳 校長核准後立即實施，修正時亦同。